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2026年10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6年10月23日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成功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2,058,389,599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有關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註有「A」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並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該協議條款之有關修改。」	100,696,076 (99.19%)	822,000 (0.81%)

由於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周月先生及叶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